【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年年旺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1.01中壽商一字第1060101010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貴年期2年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生存保險金年年領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範例 説明 40歲的年先生,投保「中國人壽年年旺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繳費期 間2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809,25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註3)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797,111元,相 **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維持在2.73%不變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	保		壽險保障	基本保險	基本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累積已領回生存	
保單年度末	除無無	累積 所繳 保費	詩(城) 体) 译 (含基本、累 計增加保險 金額)	金額對應 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 (A)	額對應之 年度末生 存保險金 【含祝壽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 額對應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B)	累計増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度末 生存保險金 【含祝壽保險金】	深傾し視回工行 保險金【含祝壽保 險金】(含基本、累 計増加保險金額)(C)	(A)+(B)+(C)
1	40	797,111	833,550	525,150	9,450	10,440	10,503	-	9,450	545,103
2	41	1,594,222	1,669,208	1,131,450	18,900	33,075	33,264	132	28,482	1,193,196
3	42	1,594,222	1,675,332	1,131,150	18,900	56,049	56,357	417	47,799	1,235,306
4	43	1,594,222	1,681,547	1,492,800	18,900	79,367	79,788	706	67,405	1,639,993
5	44	1,594,222	1,687,856	1,492,500	18,900	103,034	103,559	1,000	87,305	1,683,364
6	45	1,594,222	1,694,259	1,492,350	18,900	127,056	127,679	1,298	107,503	1,727,532
7	46	1,594,222	1,700,758	1,507,050	18,900	151,438	152,150	1,601	128,004	1,787,204
8	47	1,594,222	1,707,355	1,506,900	18,900	176,186	176,996	1,908	148,812	1,832,708
9	48	1,594,222	1,714,051	1,506,750	18,900	201,305	202,211	2,220	169,932	1,878,893
10	49	1,594,222	1,730,397	1,506,750	18,900	226,800	227,821	2,536	191,368	1,925,939
20	59	1,594,222	2,006,927	1,506,000	18,900	503,741	505,756	5,974	424,221	2,435,977
40	79	1,594,222	2,699,366	1,504,350	18,900	1,197,999	1,201,473	14,593	1,007,944	3,713,767
60	99	1,594,222	3,628,573	1,501,800	18,900	2,132,819	2,135,378	26,198	1,793,920	5,431,098
70	109	1,594,222	4,205,559	-	1,518,900	2,653,228	-	2,686,659	6,437,020	6,437,020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73%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本範例類用高保額費率扩減0.5%,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交首、續期保險費可再享保險費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4:若保戶辦埋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5:本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中國人壽年年中國人壽學動型終身保險



#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保險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全 殘廢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 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三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 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 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歲之保單週年日止。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繳費期間內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一六(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繳費期滿後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一六(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兩倍			

- 註1: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 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 即行終止。
-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 係以1.2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 利息。
- **註4**:「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 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註5:「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 註6: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註7:「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第一保單年度至 第二保單年度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三倍扣除已領取之 生存保險金總額
第三保單年度起	保險金額

- 註8: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註9**: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詳細內容 請洽服務人員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2年期	0歲~78歲
<b>始弗士士</b> • 左始,火左始,禾始五日8	34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投保金額限制:每張保單新臺幣20萬元~新臺幣6,000萬元
-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150萬≦投保金額	0.5%			

-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 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註)續期保費如符合自繳管道規範 者,則適用前述費率折減。

## 注意事項

- ②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②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57%,最低6.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 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67%	66%	63%	67%	66%	63%
_		2	70%	70%	70%	70%	70%	70%
年		3	71%	71%	70%	71%	71%	70%
期期		4	93%	93%	92%	93%	93%	92%
1 703		5	93%	93%	92%	93%	93%	92%
		10	94%	94%	93%	94%	94%	93%
		15	94%	94%	93%	94%	94%	93%
		20	95%	95%	94%	95%	95%	93%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